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關於本公司符A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經過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符合A股發行的條件。

2. 動議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3. 動議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非關聯股東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和H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A股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次H股發行的H股股票為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均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本次A股發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

除中航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的範圍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等。具體發行對象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中航有限。

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4) 發行數量

A股發行數量

本次A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58,500萬股，其中中航集團擬以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現金按照具體發行價格認購相應股數，其認購的總股數不超過15,700萬股。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申購情況，由本公司董事會和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H股發行數量

本次H股發行數量不超過15,700萬股。

如在定價基準日（定義見下文）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

(5)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基準日」）為本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

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每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在詢價的基礎上確定，即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和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中航集團不參與本次A股發行詢價過程中的報價，其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本次H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港幣6.62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量）。最終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中航有限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下限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

(6) 鎖定期

中航集團認購的本次A股發行發行的A股自本次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本次A股發行發行的A股自本次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中航有限承諾自本次H股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轉讓其認購的H股發行發行的H股。

(7) 上市地點

本次A股發行發行的A股鎖定期屆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H股發行發行的H股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其中，人民幣15億元按國家有關部委批文用於收購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項目，鑑於本公司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付全部收購款項，該等人民幣15億元亦將直接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10.40億港元，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9) 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老股東共享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

(10)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互為條件，即如果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則另一項將不會實施。

除經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外，本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批准，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5. **動議**非關聯股東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 同意本公司擬與中航集團簽署的A股認購協議。

2. 同意本公司擬與中航有限簽署的H股認購協議。

除經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外，本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6. **動議**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

1.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等。

2.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決定聘用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中介機構，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3. 如監管部門關於A股發行和H股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

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4.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5.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6.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在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
7.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在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8.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第4至7項授權事宜自本次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相關事件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事宜自本次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黃斌 譚雪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王世翔先生、曹建雄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張克先生*、賈康先生*及付洋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二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